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簡聲字第3號

聲 請 人 徵信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少君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迴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迴避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聲請迴避時，如未繳納裁判費，即屬欠缺法定要件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補正，應以聲請不合法，裁定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具狀就本院114年度苗簡字第497號民事事件聲請法官迴避，依前開規定應徵收裁判費500元，未據聲請人繳納，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顏苾涵

法官 張淑芬

法官 賴映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趙千淳